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7年忠实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公司2017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的有关要求，现将2017年一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汇报。

一、2017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7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历次召开的董事会，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公司在2017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2017年度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2017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0				股东大会召开4次
董事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徐波	独立董事	7	0	0	否	0

- 1、2017年度，本人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计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2、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在了解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后，发表了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表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项目	意见类型
1	2017年01月23日	1、关于对《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调整和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独立意见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7年02月16日	1、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7年03月01日	1、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7年04月21日	1、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4、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自查表报告（2016年度）》的独立意见 6、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9、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独立意见 10、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1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7年06月06日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7年06月27日	1、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2、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

7	2017 年 08 月 23 日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	------------------	--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年，本人多次到公司及子公司现场进行调研，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企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认真听取公司的应对措施，并结合自身专业提出合理化建议。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提出合理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本人通过现场参观、实地考察、参加会议等方式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积极与经营层沟通，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认真审核，并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客观、公正行使表决权，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3、持续关注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前认真审议会议资料，会后仔细查阅披露信息，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4、对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以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募集资金使用、定期报告、投资项目、关联往来等事项进行监督和核查，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报告期内，本人还主动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加

深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在2017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共召开2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六、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公司应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并利用现有优势不断提高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提高综合竞争力。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以及深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提高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八、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以上是独立董事徐波在2017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

独立董事：徐 波

2018年04月19日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2018年04月19日